**附件2：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70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588708.14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张红红**  **联系电话：15029356326**  **电子邮箱：ylxdnycyy@126.com**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阎良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产业园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提升阎良区甜瓜和羊乳加工产业竞争力，确保项目验收工作科学、公正、有效进行，组织对阎良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含 24 个子项目进行验收评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验收地点：**阎良区关山、武屯、新兴街道

**2、工作内容：**为确保阎良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产业园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提升阎良区甜瓜和羊乳加工产业竞争力，确保项目验收工作科学、公正、有效进行，选择第三方机构对阎良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含24个子项目开展验收评定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引进与推广、农产品加工与物流等方面。

（二）验收项目投资使用情况：检查产业园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挪用、浪费等问题。

（三）验收项目管理与运行机制：评估产业园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运行机制是否顺畅，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验收项目实际效益：评估产业园项目现代化、提升项目产业竞争力等方面的实际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人员配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有国家级注册证件，无在建监理项目。相关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

**专业设备：**无人机、水准仪、全站仪、激光测距仪等。

**服务标准：**（1）验收评定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平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实地考察、现场评分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2）验收评定必须进行现场察看，对于客观性的指标，同时填表，严格按照打分规则打分。现场取证过程中每项打分要求拍照为证，不能拍照的，要求全部人员必须都在场确认得分后签名并记得分。（3）验收评定结果应形成相应的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包含考核对象的基本情况、打分的情况及结果分析等。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公司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

（二）款项结算：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服务商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二）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公司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

1、准备阶段：在签订合同15天内完成打分标准的细化、打分表格准备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2、现场考核阶段：

（1）现场察看，完成现场考核评比打分；

（2）资料的整理，会议评审，形成初步评选结果；

（3）对评选结果进行初步验收，会议评比。

3、汇总阶段：

现场考核结束两周内，对所有的评比资料进行整理，总结经验及其问题，形成评比成果报告。

**（三）成果交付要求：**

1.验收评定现场考察的照片及记录资料；

2.验收评定会议的专家评定签到、考核、结论等资料；

3.验收评定过程中的全过程资料；

4.本次24个子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需提供每个子项目验收成果文件各6份资料汇编装订成册，电子版文件3份等本次验收评定的所有资料。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制定出详细、科学、合理的验收标准，包括工程质量的各项技术要求和验收程序等。

1.《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2.《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4.《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5.《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6.《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7.《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1999）；

9.《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10.《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0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11.《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499-2001）；

12.《陕西省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试行）》（DB61∕T991.1-2015）；

13.《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1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03；

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1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7.《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NY/T2194-2012。

18.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